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學生生活輔導管理暨參賽基準(草案)

112年9月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112年9月7日體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以及 110 年 06 月 01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19147B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目的：積極培養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運動代表隊人才，落實代表隊生活教育，提昇運動技術水準，參加各項運動競賽，締造佳績，為本校爭光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 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教育局所舉辦之競賽。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，並經學務處體育組協助用印。
- (二) 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，由教練提出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體育競賽。

四、對象：凡就讀本校體育班學生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皆以此基準規範之。

五、運動代表隊學生生活及行為規範：

- (一) 凡是運動代表隊學生，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。
- (二) 運動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遵行團體紀律。
- (三)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到校，如有參加比賽或訓練期間，遇特殊需要時可由學校規定認定。
- (四) 因運動傷害、心理狀態不適（經公立醫院證明者）或適應不良，使身心健康狀況無法勝任代表隊訓練者，可提出申請退出運動代表隊，並輔導轉學。
- (五) 凡未按規定接受專長項目訓練之學生，爾後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本校參賽，且不得以本校運動代表隊名義，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申請。
- (六) 運動代表隊員每日應確實繕寫選手訓練日誌，並準時繳交於教練批改（若有其特殊性由各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行規定）。
- (七) 因故無法參加重要集訓時，需由家長電話聯絡指導教練（教師）敘明原因。
- (八)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在學期間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相關規範管理。

六、運動代表隊管理：

- (一) 獎勵：
 1. 在學訓練期間認真學習且每學期出席全勤者，依學校敘獎辦法辦理。
 2. 凡對外比賽成績優勝，能增進校譽者，由體育組依照學生運動團隊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- (二) 懲處：

無故遲到或缺席在學期間之重要集訓，經確認無誤後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，並提醒學生及通知家長要求督促改善。

(三) 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課業基準始得出賽：

1. 體育班一般生每次期中考平均需達 50 分(含)以上，原住民身份學生期中考平均需達 40 分(含)以上，始能對外出賽。
 2.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高一及高二每次期中考平均需達 40 分(含)以上，高三每次期中考平均需達 50(含)分以上，始能對外出賽。
- 若未達此標準，則於下一次期中考前不能出賽，直至期中考平均達標。
3. 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競賽能否出賽，則視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平均。
 4. 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能否出賽，以是否領到國中畢業證書為基準，若未達基準，則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不能出賽。
 5. 學生課業成績未達上列參賽標準者，由體育組協調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，成績達參賽基準後始可參賽。

如遇特殊案例，得由教練提出申請，提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參賽與否。

七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